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要約。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 **Golden Shield Holdings(Industrial) Limited (In Compulsory Liquidation in Hong Kong)**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123)**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公開發售；(vii)出售事項；(viii)計劃；(ix)罷免董事；(x)委任新董事；及(xi)建議採納新細則；及(b)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後21天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重新提交的新上市申請所需的過程及落實通函內容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有意授出其同意，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限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刊發本公告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及復牌。本公告內披露的建議交易亦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向公眾通報最新的發展。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的代理及  
代表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清盤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賣方及投資者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賣方董事及賣方最終實際擁有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投資者及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投資者董事及投資者最終實際擁有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